

113年「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

創業顧問招募 申請須知

一、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國內欲創業民眾及新創企業解決創業問題、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於「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選任具服務熱忱之創業顧問，以執行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事宜，落實本署於民眾創業前、中、後期關懷陪伴與創業輔導並重之政策目標。

二、服務內容及任務

(一)協助從0到1創業階段之有志創業民眾及新創事業主，解決其經營階段之困難。

(二)針對創業者需求提供網路、電話、現場面談、到場輔導及聯合諮詢；若有需要則以專案方式進行中長期輔導。

(三)於企業獲貸後主動進行訪視關懷。

(四)擔任本計畫創業相關活動或課程講師。

(五)協助本署創業輔導事宜並參與相關活動或會議。

(六)於本計畫網站發表創業相關管理知識或資訊。

三、申請資格

本計畫招募全國各縣市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之創業顧問，申請者須無3年內銀行拒絕往來及退票紀錄：

類型	資格說明
1.企業主	曾獲選國家級工商經貿相關獎項（如磐石獎、小巨人獎、新創事業獎或創業楷模獎）或具創育相關服務經歷5年以上之企業負責人。
2.專業經理人	具5年以上工作經歷之企業資深專業經理人（部門經理級以上）
3.專業人士	具5年以上執業經驗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專利師，且具新創加速器、育成中心、創業相關基地或園區、政府其他創業相關計畫等任一

類型	資格說明
	單位之書面推薦函。
4. 業界人士	<p>1. 曾任或現任公民營金融機構授信襄理級以上至少5年資歷之主管。</p> <p>2. 擁有新創事業策略規劃、市場行銷、人力資源管理、智財專利設計、研發及技術服務、數位轉型、淨零排放、ESG 永續發展等專長，具5年以上工作經歷之業界人士。</p> <p>3. 以上任一資格者，需具新創加速器、育成中心、創業相關基地或園區、政府其他創業相關計畫等任一單位之書面推薦函。</p>

四、配合事項

(一)瞭解本計畫及政府相關資源：為增進創業顧問對本計畫及政府相關資源之認識，除顧問自主瞭解相關資訊，本計畫將辦理顧問共識交流會，並滾動辦理實體活動或錄製線上影片、提供書面資料予顧問參考，並透過學習問卷等方式提升顧問對政府資源的熟悉程度。

(二)統一名片格式：本計畫選任之創業顧問如有印製名片需求，其格式請依照附件一製作。

(三)配戴並保管服務證：創業顧問由本計畫發給創業顧問服務證，應妥善保管並於服務時佩戴此服務證，以利識別。

(四)撰寫諮詢紀錄表：創業顧問於每次諮詢後須撰寫諮詢紀錄表，包含所服務之企業面臨的問題、顧問分享的內容及提供媒合的資源，並將資料建檔至內部雲端平台，建立企業輔導履歷。

(五)負有保密義務：有關諮詢、輔導、評核等諮詢與輔導相關資料及情況，創業顧問須善盡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之責任。惟若事先徵得本計畫或服務民眾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者則不在此限。

五、選任作業

(一)受理方式：申請人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以下報名程序：

1. 請於指定網址：<https://forms.gle/buRuwHEoA2ZMZEBG7>網路填寫「創業顧問申請表」。
2. 將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或提供雲端連結至承辦窗口(未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者視為無效報名)：
 - (1) 經歷證明：工作經歷請提供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名片及勞保投保紀錄；若為企業主，請提供工商登記相關證明、專業人士請提供通過國家資格考試相關證明文件；以上相關文件可提供影本。
 - (2) 專業人士、業界人士等二類需具新創加速器、育成中心、創業相關基地或園區、政府其他創業相關計畫等任一單位之書面推薦函。
 - (3) 具自當年度起3年內個人之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證明正本。(請洽台灣票據交換所申請第一類書面查詢)
3. 簽署同意書文件：須配合簽署以下文件，若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且不得異議。
 - (1) 創業顧問服務意願同意書（附件二）。
 - (2) 中小企業輔導人員服務守則同意書（附件三）。
 -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4. 聯絡窗口

「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電話：(02)2332-8558分機368 洪組長、分機367顏專員

電子郵件：368@careernet.org.tw、367@careernet.org.tw

地址：100-027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二)篩選機制：

1. 資格查核：依照申請者專長領域、熟悉產業別、工作與輔導經歷、票信狀況及地緣關係等計畫適切性評估，符合資格者，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2. 政府資源通識評量：創業顧問符合資格者須於113年1月5日前指定評量期間，於指定網址線上進行本計畫「創業顧問政府資源通識評量」，回答正確率達80%以上者始可服務，若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資格（參考題庫如附件五，每年依計畫滾動修正）。

(三)公告顧問名單：於新創圓夢網公告113年度創業顧問名單，並配發服務證，提供顧問於計畫服務時佩戴。

六、本計畫顧問管理機制

(一)任期：創業顧問為榮譽職，任期至當年度計畫截止日止。

(二)服務時數：創業顧問當年度於本計畫內個人服務時數建議至少 9小時，採計項目包含諮詢輔導、擔任課程講座講師、協助本計畫相關業務執行、出席會議及提供創業文稿於本計畫網站發表等計畫相關內容。

(三)滿意度調查：為有效掌握創業顧問之服務品質及與創業個案之互動情形，本計畫於創業顧問諮詢服務後進行滿意度調查及申訴受理。

(四)續任查核：為使顧問群服務切合近年新創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本計畫將於112年度11月下旬前進行續任查核，查核內容：

- 1.計畫服務配合度與服務情形。
- 2.創業顧問續任意願調查
- 3.欲續任之創業顧問票信狀況是否正常、更新其個人資料
- 4.欲續任之創業顧問符合資格者，須於指定評量期間，於指定網址線上進行本計畫「創業顧問政府資源通識評量」，回答正

確率達80%以上者始可服務，若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資格(參考題庫如附件五，每年依計畫滾動修正)。

(五)解任原則：創業顧問於任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予解任，且須自負法律責任：

1. 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2.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尚未了結。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書面資料、個人經歷有造假之處，經發現並查證屬實。
6. 非經本計畫書面同意，以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本計畫之創業顧問名義，對外協商、營利或從事有損計畫聲譽之行為或其他非計畫內執行事項所需之行為。
7. 非經本計畫或計畫服務民眾個人書面同意，擅自洩漏個案有關諮詢、輔導及評核等之相關情況與資料，違反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責任者。
8. 有損害本署或本計畫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六)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創業顧問任用之權利。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另行公布。

「113年度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 創業顧問名片格式(範例)

一、正面：



二、背面：



三、格式範本：正式任用後，如有需求的顧問請洽承辦窗口
索取格式範本自行套用印製。

附件二

創業顧問服務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同意接任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承辦之「113年度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創業顧問服務團」創業顧問，並遵守中小企業輔導人員服務守則，任期自113年度本計畫起始日起至113年度本計畫截止日。期滿若未獲續任，得不被另行通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中小企業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請您同意提供下列基本資料予本署及本署正式委託相關創業計畫之執行單位，並授權本署及本署正式委託相關創業計畫之執行單位調閱核實。

是(請續填以下資料) 否

現職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 - mail：

地 址：

簽署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業輔導人員服務守則同意書

- 一、 輔導人員於執行輔導服務時，應秉持專業、誠信、自律原則，溝通解決中小企業相關議題，以提供高品質輔導服務。
- 二、 輔導時應秉持良好態度，服務中小企業。
- 三、 輔導時應秉持專業態度，提供中小企業適當意見，不得向被輔導者收取任何費用。
- 四、 輔導人員應自我要求，於執行輔導時不得有招攬業務或其他以自我利益為目的之行為。
- 五、 輔導人員應重視誠信，嚴守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散佈、洩漏或探聽被輔導者相關訊息。
- 六、 輔導人員應端正品行，自我自律，於任期內不得有損害本署名譽或其他不適任之行為。
- 七、 輔導人員參與輔導應積極認真，不得有虛與委蛇，敷衍了事之態度，若服務績效未達標準者，將不予續任。
- 八、 輔導人員於任用期間應恪遵相關規範，不得有違反法律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行為。
- 九、 輔導人員若有違反本服務守則或其他法規之行為，致影響本署聲譽者，經查證屬實後，本署有權立即予以解任並公告之。

簽署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本署因中小企業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2、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本署將於：(1)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2)依相關法令所定或(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配合本署相關活動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6、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檢附申請書，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您如申請第(4)、(5)項，本署將予以解任，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7、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業務。
- 8、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9、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二)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1、本人已充分知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2、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
- 3、本人同意貴署得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執行計畫之單位、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或與計畫執行必要協助單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